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2/L.10/Add.1
28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 9(b)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会址

增 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CP.8号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会址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七条第4款，

忆及联大1985年12月18日关于会议安排的第40/243号决议，

忆及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¹中关于主席一职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第 22 条第 1 款，

1.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在此之前召开非正式的会前会议；

2.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表示有兴趣主办第九届缔约方会议；

3. 请意大利政府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就这一提议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4. 请执行秘书根据联大第 40/243 号决议继续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可否在意大利举行与意大利政府协商，并最迟于 2003 年 1 月 15 日向主席团报告有关情况；

5. 请主席团在秘书处第一次实况考察之后，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之前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会址作出决定；

6. 请秘书处参照主席团关于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应在意大利举行的一项决定，与意大利政府签订有关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安排的东道国协议。

-- -- -- -- --

¹ FCCC/CP/1996/2。